

农业农村部文件

农法发〔2023〕3号

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《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》 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，结合基层办案实际情况，我部对2020年印发的《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》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业行

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》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》(农
法发〔2020〕4号)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:1.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
2. 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

